

和解書

立和解書人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對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年度 字第 號

案件，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慰撫金/損害金新臺幣 元正。

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并除接受前項賠償金外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三、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

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

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